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 拟承担单位公示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体方案》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首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要求，通过推荐、申报、评审等程序，并经市知识产权局党组研究审议，拟确定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虹桥商务区2家园区为长宁区和青浦区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承担单位，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2日，如对被公示单位有异议，请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联系。

附件：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承担单位名单

联系人：章志祥 孔元中

联系电话：23110887 23110880

传真：50723882

电子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 拟承担单位名单

1	长宁区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
2	青浦区	西虹桥商务区